

证券代码：873425

证券简称：隆基电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4日在无锡设立控股子公司隆基超导（无锡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3,000万元。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子公司隆基超导（无锡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完善公司治理，加强内部沟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3日